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

第五八八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第五七七号公告，对介休绵芪、龙江小米、大圩葡萄、颍上大米、黟山石墨茶（黟县石墨茶）、金溪蜜梨、安化小籽花生、中江柚、横山大明绿豆等9个产品予以初步认定，公告期满无异议。

自2024年6月20日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，并实施保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--

发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1日翻印

---